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收入 | 5 | - | 3,163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5 | 986 | 796 |
|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 6 | 40,018 | (8,11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1,430) |
| 融資成本 | 7 | (12,724) | (12,037) |
| 行政開支 | | (14,176) | (12,997)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 (10) | 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 | 14,094 | (30,612)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9 | 212 | (624) |
|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u>14,306</u> | <u>(31,236)</u> |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2,447) (5,772)

計入損益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 1,430

所得稅之影響

1,241 159

(11,206) (4,18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66 (780)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0,540) (4,96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0,540) (4,963)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766 (36,19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1(a) 港幣0.31仙 港幣(0.67)仙

— 攤薄

11(b) 港幣0.30仙 港幣(0.67)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59 | 206 |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 419 | 429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91,483 | 335,770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16,603 | 621,143 |
| 總非流動資產 | | <u>408,664</u> | <u>957,548</u> |
| 流動資產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31,840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63,249 | 99,66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9,648 | 107,38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3,296 | 6,818 |
| 總流動資產 | | <u>778,033</u> | <u>213,866</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 | 11,107 | 887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95 | 64 |
| 可換股債券 | | 277,624 | – |
| 應付稅項 | | 4,199 | 4,199 |
| 總流動負債 | | <u>293,025</u> | <u>5,150</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485,008</u> | <u>208,716</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893,672</u> | <u>1,166,26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貸款 | | 62,978 | 62,965 |
| 可換股債券 | | – | 276,301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800 | 5,253 |
| | | <u>66,778</u> | <u>344,519</u> |
| 資產淨值 | | <u><u>826,894</u></u> | <u><u>821,745</u></u> |
| 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 46,717 | 46,607 |
| 儲備 | | 780,177 | 775,138 |
| 總權益 | | <u><u>826,894</u></u> | <u><u>821,745</u></u> |
| 每股資產淨值 | 12 | <u><u>港幣17.70仙</u></u> | <u><u>港幣17.63仙</u></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幣（「港幣」）列賬，而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採納下文所述的以下經修訂準則除外：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 投資實體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 歸屬條件之定義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 |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 | |

除下文所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及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所載之若干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對投資實體的界定，並就符合投資實體界定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均須按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為附屬公司入賬，而非綜合入賬。因而作出的修訂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澄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釋義。該等修訂亦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釐清多項與績效及服務條件（屬歸屬條件）的定義有關的問題，包括(i)績效條件必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績效目標必須滿足；(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相同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能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何種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釐清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當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可以發票金額計量。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2.2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項目 |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對該等變動的影響進行評估。

董事正評估該等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按為作投資決定而由其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等分部乃基於以下本集團投資之相關業務：

- a) 小額貸款服務
- b) 房地產
- c) 其他（包括擔保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

分部業績

| | 未經審核 小額貸款 服務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房地產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分部業績 | <u>(11,507)</u> | <u>51,151</u> | <u>374</u> | 40,018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0)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 986 |
| 未分配開支 | | | | <u>(26,900)</u> |
| 除稅前溢利 | | | | 14,094 |
| 所得稅抵免 | | | | <u>212</u> |
| 本期間溢利 | | | | <u><u>14,306</u></u>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分部業績 | <u>8,540</u> | <u>(14,236)</u> | <u>(681)</u> | (6,377)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 3 |
|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 | | | 796 |
| 未分配開支 | | | | <u>(25,034)</u> |
| 除稅前虧損 | | | | (30,612) |
| 所得稅開支 | | | | <u>(624)</u> |
| 本期間虧損 | | | | <u><u>(31,236)</u></u> |

分部業績指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虧損）、出售非上市投資之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來自非上市投資之相應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分部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按可報告分部分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幣千元 |
|--------|--------------------------------------|-----------------------------------|
| 小額貸款服務 | 844,904 | 854,663 |
| 房地產 | 139,683 | 88,531 |
| 其他 | 118,588 | 113,382 |
| | <hr/> | <hr/> |
| 分部資產總計 | 1,103,175 | 1,056,576 |
| 未分配資產 | 83,522 | 114,838 |
| | <hr/> | <hr/> |
| | 1,186,697 | 1,171,414 |
| | <hr/> <hr/> | <hr/> <hr/> |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鑑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4. 投資之收益／（虧損）

| | 未經審核 上市證券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港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計入損益： | | | |
| 已實現收益： | |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2 | 2 |
| 未實現收益／（虧損）： |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8,925 | (8,909) | 40,016 |
|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48,925 | (8,907) | 40,018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未實現虧損： | |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2,447) | (12,447) |
|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虧損）總額 | 48,925 | (21,354) | 27,571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計入損益： | | | |
| 已實現（虧損）／收益： |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4,858) | 3,451 | (11,407) |
| 未實現收益： |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509 | 2,788 | 3,297 |
| 減值虧損： | |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1,430) | (1,430) |
| 計入損益之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 (14,349) | 4,809 | (9,540) |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 |
| 未實現虧損： | | | |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 (4,342) | (4,342) |
| 本期間已實現及未實現（虧損）／收益總額 | (14,349) | 467 | (13,882)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收入 | | |
|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u>-</u> | <u>3,163</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5 | 8 |
| 匯兌收益 | 981 | 786 |
| 雜項收入 | <u>-</u> | <u>2</u> |
| | <u>986</u> | <u>796</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出售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港幣65,525,000元及股息收入港幣3,163,000元。

6.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變動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未實現收益淨額 | 40,016 | 3,29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 2 | - |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實現虧損淨額 | <u>-</u> | <u>(11,407)</u> |
| | <u>40,018</u> | <u>(8,110)</u>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1,123 | 11,089 |
| 其他貸款之利息 | <u>1,601</u> | <u>948</u> |
| | <u>12,724</u> | <u>12,037</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託管費用 | 72 | 80 |
| 折舊 | 47 | 582 |
| 投資管理費 | 508 | 56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 300 |
| 與物業有關之營業租約最低付款 | 662 | 1,208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 6,202 | 6,151 |
| 退休計劃供款 | 70 | 67 |
|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 1,285 | 253 |

9. 所得稅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止六個月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 即期－香港 | | |
| －本期間支出 | - | - |
|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 212 | (624) |
| 本期間稅項抵免／(支出)總額 | 212 | (624)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溢利港幣14,306,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港幣31,23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65,357,000股（二零一三年：4,659,97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4,306,000元計算得出。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665,357,000股，及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的情況下假設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2,468,000股。

倘計及可換股債券，則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將增加，可換股債券對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予以考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乃因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港幣826,894,000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21,745,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71,634,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660,634,000股普通股）計算。

13. 成立／解散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注資港幣60,000,000元成立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自由貿易區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科逸（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尚未開展業務。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註冊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中康金億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並無業務活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解散。解散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收益為港幣78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證券之短期投資以及非上市投資之中長線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港幣1,431萬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3,124萬元。溢利主要乃由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證券投資的未實現收益。

上市投資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上市證券業務就未實現收益錄得收益港幣4,893萬元，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錄得虧損港幣1,435萬元，其中包括已實現虧損港幣1,486萬元及未實現收益港幣51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期間均無收取上市投資股息。

於本期間，所有上市證券（其中包括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196,735,429股普通股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12,369,000股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基於出售協議近期交易價格的價值為港幣14,859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市值港幣9,966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4,859萬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所有上市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有關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該等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非上市投資回顧

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主要集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及擔保公司。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經過幾年高速發展後，經營環境開始轉差，民間借貸的利率正在逐漸下滑及經營風險上升。因此，部分小額貸款公司開始產生不良貸款並出現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非上市投資組合錄得虧損港幣2,135萬元（二零一三年：收益港幣47萬元）。於本期間，概無收取來自小額貸款公司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港幣316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投資減少0.24%至港幣9.5459億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9.5691億元），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小額貸款公司及一間擔保公司之公允價值減少。

非上市投資組合

| 公司名稱 | 附註 | 所在地 |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業務性質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
|-------------------------------------|-----|-----------|--------------|---------------|------------------------------------|
| 小額貸款服務 | | | | | |
| 1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景德鎮中金國信」） | (1) | 江西省景德鎮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188,690 |
| 2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84,940 |
| 3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 天津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9,014 |
| 4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 天津市 | 1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14,878 |
| 5 哈爾濱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 |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43,322 |
| 6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東湖」） | (2) |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6,901 |
| 7 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 | 天津市 | 3.3%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13,976 |
| 8 南京市寧港融通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 江蘇省南京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35,397 |
| 9 鄂州市中金國投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鄂州中金國投」） | (3) | 湖北省鄂州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185,000 |
| 10 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資陽雁江」） | (4) | 四川省資陽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73,730 |
| 11 南京江寧明陽融通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 江蘇省南京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27,011 |
| 12 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 | 天津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40,507 |
| 13 鎮江市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 | 江蘇省鎮江市 | 30% | 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 | 61,538 |
| | | | | 小計： | <u>844,904</u> |

| 公司名稱 | 附註 | 所在地 | 本集團之 | | 於二零一四年 |
|-------------------------------------|-----|--------|------|-------------|--------------------------|
| | | | 實際權益 | 業務性質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
| 擔保服務 | | | | | |
| 14 江西華章漢辰擔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華章」) | (5) | 江西省南昌市 | 7.2% | 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 | 43,150 |
| | | | | 小計: | <u>43,150</u> |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 | | | | |
| 15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廣東省深圳市 | 30% |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 6,543 |
| 16 西安開融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西安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陝西省西安市 | 30% |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21,418 |
| 17 鎮江市金融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 | 江蘇省鎮江市 | 30% |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9,542 |
| 18 湖北中金高科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中金」) | (6) | 湖北省武漢市 | 30% | 提供金融管理服務 | 19,030 |
| | | | | 小計: | <u>66,533</u> |
| | | | | 總計: | <u><u>954,587</u></u>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8,69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景德鎮中金國信之全部股權。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36,901,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南昌東湖之全部股權。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85,0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鄂州中金國投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按金港幣10,000,000元。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73,7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資陽雁江之全部股權。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43,15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江西華章之全部股權。
-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湖北中金之30%股權。湖北中金之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湖北省武漢市中小企業提供金融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19,03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於湖北中金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董事預期上述出售交易將於一年內完成。

展望

上海君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君爵」）及誠與國際有限公司（「誠與」）現已承諾透過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向本公司投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24.64億元，此為本公司集資之良機，藉此可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備本公司日後進行發展及擴張，並為本公司引入戰略投資者。此外，本公司將能夠籌集大量資金供本公司投資於新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自由貿易區內的特定基金、持有中國金融牌照之金融機構、財富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股權投資基金，以期改善本集團的總體表現及優化股東（「股東」）投資之潛在回報。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引入君爵作為戰略投資者將於日後與本公司產生協同效益，並實現雙贏局面。董事會認為君爵於中國投資市場擁有資源及網絡優勢。君爵將在中國（特別是上海）提供優質項目，並將為本公司引介投資機會。另一方面，透過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君爵將能夠利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參與國際投資。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之主要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330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82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66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1.53倍），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債項除以股東總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約為7.62%（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1.2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3元之行使價發行11,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匯率波動風險

港幣及人民幣為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之主要貨幣，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共十七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756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7萬元）。僱員之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行為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非執行董事汪德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萬洪春先生因彼等的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均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惠彬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後方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審閱賬目

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杜林東先生（「第一擔保人」）及汪德和先生（統稱「擔保人」）與上海外聯發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外聯發」）就聯傑控股有限公司（「代名認購方」，即君爵之代名人）以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11,500,000,000股新股份（「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一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經由本公司、擔保人、外聯發和君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更替契據及由本公司、擔保人和君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代名認購方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代名認購方由聯傑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則由君爵持有90%及佳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君爵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有六名有限合夥人及一名普通合夥人。該六名有限合夥人為(i)山東信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45.35%），該公司由張剛、孫培蓮、周輝放、翟璐及袁志剛分別擁有70%、10%、10%、5.5%及4.5%；(ii)中企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2.68%），該公司由馬鈞全資擁有；(iii)上海智富科創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13.60%），該公司由嚴悅文（亦稱嚴廣玲）及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而智富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勤富及嚴悅文（亦稱嚴廣玲）分別擁有80%及20%；(iv)上海光通神洲網路通信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9.07%），該公司由袁峰全資擁有；(v)陝西安澤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4.53%），該公司由王文軍及陳紅分別擁有51%及49%；及(vi)上海聖金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04%），該公司由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河苗投資有限公司由陳越及陳輝分別擁有58.33%及41.67%。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泰利特經濟發展有限公司（同意向君爵注資2.73%），該公司由典國華、朱澤民及胡德華分別擁有55%、35%及10%。

於完成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促使董事會組成變動，以使新董事會由9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3名為非執行董事及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君爵將有權提名過半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君爵提名之董事的委任應根據本公司委任董事的一般程序進行。除就根據第一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價可能獲取的銀行融資提供抵押外，君爵同意於有關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第一批11,000,000,000股新股份完成日期起直至其滿第二週年之日止，於未取得擔保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君爵擔保及保證代名認購方不會於二級市場（即聯交所）出售任何第一批認購股份。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須待取得股東及相關部門之批准及達成下述若干主要條件後，方可執行：

- (1) 本公司及／或擔保人並無違反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承諾及保證以及該等承諾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司遵守其向君爵作出之所有完成前承諾；
- (3)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向代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與第一認購事項相關），而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獲達成；

- (4) (如適用)下文所述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獲聯交所批准: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以現金代價總額不少於港幣608,000,000元(「**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出售本公司非上市公司投資,包括景德鎮中金國信、鄂州中金國投、南昌東湖、資陽雁江、江西華章、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中金新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及湖北中金。本公司應就出售非上市公司投資(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在中國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及完成合共佔不少於90%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相關股份轉讓登記;並(b)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進行及完成全部非上市公司投資代價總額之非上市公司投資的相關股份轉讓登記(經君爵書面同意延期除外);
 - b. 於為(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而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前以現金代價總額不少於港幣138,000,000元出售本公司之所有上市公司投資;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終止本集團先前就其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公司所訂立且於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仍未完成之23份合營協議及/或收購協議;及
 - 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回及收取本公司每筆超過港幣1,000,000元、源自本公司作出之貸款墊款及/或來自其投資之應收股息之應收賬款,總額不少於港幣49,581,000元;
- (5) 本公司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第一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

-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將予發行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前並無撤回）；
- (7)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及有關同意其後於完成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前並無撤回）；
- (8) 獲取有關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百慕達法律意見（按君爵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9) 獲取有關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的中國法律意見（按君爵與本公司協定之形式），成本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0) 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已就第一認購事項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11) 達成所有條款及條件且並無違反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
- (12) 君爵成立代名認購方及君爵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外匯批准）；
- (13) 君爵已將第一認購事項的全部所需資金合法轉至代名認購方的指定銀行賬戶，而有關資金可被自由應用；
- (14) 君爵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君爵之合夥人通過批准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15) 君爵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外匯管理局及／或中國其他相關地方機關）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16)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政府政策、上市規則及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17) 第一擔保人設立股份質押，以於緊接通函寄發前一日或之前將其間接擁有的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70%）質押予君爵；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將其直接擁有的160,384,83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4%）質押予君爵，以擔保履行本公司及擔保人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下之責任，並已向君爵交付有關轉讓文據及空白簽署的買賣單據；及
- (18) 完成該集團（包括君爵、聯傑發展有限公司及代名認購方）之重組。

君爵有權豁免上述第(1)、(2)、(8)、(9)、(10)、(11)、(16)及／或(17)項條件，除此之外，上述條件概不可由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

- (B) 本公司與誠興就誠興以每股港幣0.20元認購本公司840,000,000股新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修改及變更）（統稱「**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

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須待取得股東及相關部門之批准及達成下述若干主要條件後，方可執行：

- (1)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其中包括）批准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有關第二批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2) 聯交所就將予發行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授出批准（及有關批准其後於完成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前並無撤回）；

- (3) 誠興於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在所有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及
- (4)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第二批認購股份授出同意（如需要）。

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件概不可豁免。

於經修訂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經修訂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君爵及誠興分別持有本公司經發行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60%及4.94%。第一批認購股份及第二批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總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464,00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之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fii>)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